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## 「執行聯盟-檔然有您」檔案應用暨業務宣導創意短片比賽

#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，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(即參加人本人)\_\_\_\_\_ (若有二名以上著作財產權人，均需簽名)，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以下簡稱「高雄分署」)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若著作中有非著作人之被攝入者且影像如屬清可辨識，應擁有影像肖像權，為保障參加人與全體當事人之權益，參加人需事先取得參賽影像作品中非參加人被拍攝者同意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同意書。並一併檢附與高雄分署。

本著作財產權人(即參加人本人)\_\_\_\_\_，同意授權高雄分署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著作：

- 1、授權利用之著名稱：(影片名稱)\_\_\_\_\_ — 《執行聯盟-檔然有您》
  - (1)類別：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
  - (2)本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2、授權利用之著作
  - (1)利用行為：授權高雄分署依重製、公開上映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。
  - (2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不限地域
  - (3)利用之時間：不限時間

(4)利用之次數：不限次數

(5)可否再授權：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6)權利金：無償授權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